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榆林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榆林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2874.8441万元，资产总额为1997.45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0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